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924,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15,59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30	2,828	4,924	13,546
銷售成本		(555)	(1,738)	(2,631)	(3,984)
毛利		275	1,090	2,293	9,562
其他收入	3	459	1	561	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	(655)	(596)	(3,9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97)	(5,995)	(14,465)	(16,418)
經營虧損		(4,764)	(5,559)	(12,207)	(10,732)
融資成本	4	(875)	(1,580)	(3,390)	(4,307)
除稅前虧損	4	(5,639)	(7,139)	(15,597)	(15,039)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u>(5,639)</u>	<u>(7,139)</u>	<u>(15,597)</u>	<u>(15,03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39)	(7,139)	(15,597)	(15,03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5,639)</u>	<u>(7,139)</u>	<u>(15,597)</u>	<u>(15,039)</u>
每股虧損					
—基本(仙)	6	<u>(0.54)</u>	<u>(2.33)</u>	<u>(1.49)</u>	<u>(4.91)</u>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 人應佔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0,617	23,521	84	9,547	360	(551)	(71,994)	(8,416)	—	(8,4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	(81)	—	(81)	—	(81)
期內虧損	—	—	—	—	—	—	(15,039)	(15,039)	—	(15,0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617</u>	<u>23,521</u>	<u>84</u>	<u>9,547</u>	<u>360</u>	<u>(632)</u>	<u>(87,033)</u>	<u>(23,536)</u>	<u>—</u>	<u>(23,536)</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0,617	23,521	84	8,339	360	1,037	(119,254)	(55,296)	113	(55,183)
轉換股份	39,090	5,593	—	(4,684)	—	—	—	39,999	—	39,999
公开发售股份	34,854	—	—	(2,791)	—	—	—	32,063	—	32,0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 調整	—	—	—	—	—	689	—	689	—	689
期內虧損	—	—	—	—	—	—	(15,597)	(15,597)	—	(15,5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4,561</u>	<u>29,114</u>	<u>84</u>	<u>864</u>	<u>360</u>	<u>1,726</u>	<u>(134,851)</u>	<u>1,858</u>	<u>113</u>	<u>1,971</u>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Linux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育，並以ThizLinux品牌經營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並減去增值稅後，售出電腦產品、分銷本集團 Linux 軟件及硬件產品及培訓收入之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本集團 Linux 軟件及				
硬件產品	513	1,200	1,485	1,465
銷售電腦產品	292	961	1,804	3,014
培訓收入	25	667	1,635	9,067
	<u>830</u>	<u>2,828</u>	<u>4,924</u>	<u>13,54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6	1	119	6
雜項收入	343	—	442	51
	<u>459</u>	<u>1</u>	<u>561</u>	<u>57</u>
	<u><u>1,289</u></u>	<u><u>2,829</u></u>	<u><u>5,485</u></u>	<u><u>13,603</u></u>

####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555	1,738	2,631	3,984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470	727	1,411	1,851
折舊	335	198	956	543
融資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103	722	959	2,11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96	147	1,035
—其他融資成本	772	462	2,284	1,161
	<u>875</u>	<u>1,580</u>	<u>3,390</u>	<u>4,307</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未獲確認。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5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5,614,375股(二零零六年:306,167,16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西安瀚洋培訓中心與西安郵電學院電腦系達成關於合作開展電腦相關專業畢業生企業實習的協定。並正式開始接收西安郵電學院電腦系的畢業生。不僅增強了畢業生的實際動手能力，也使我中心在發展道路上多了一個合作夥伴。

北京即時利尼克斯和北京東方瑞科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合作項目進入收尾階段，並有望與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

作為專業的 Linux 軟件培訓服務機構，我們在軟件人才的需求供應上，目前，已與大連地區的惠普(大連)公司、東軟集團、華信計算機、新開數碼等軟件公司建立起緊密的人力資源連繫關係。推薦就業的學員能力，深受企業肯定，大連在軟件行業的高度發展下，對於合格的軟件人才，亦求才若渴，現正積極洽談進一步的人才定製培養計劃，展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為使尖端的 Linux 軟件技術，普及正在求學的高校學子，我們與地區高校合作開展了 Linux 普及活動，成功的在大連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大連水產學院、大連科技幹部進修學院、大連港務學院等院校，合作了多場 Linux 技術講座，深受校園師生們的興趣與熱情，為將要面對社會的學子，擴展了更深的學習視野。

## 業務展望

即時拯救系統的需求量在逐步增加，我們的OEM客戶BenQ明基電通(上海)公司，在我們為BenQ提供的“明基小護士”投入市場之後得到了市場客戶的好評；追加了大量的預訂單；並承諾在中國區銷售的電腦進行大量全面捆綁銷售，以提升BenQ電腦的產品賣點！預計我們「即時拯救系統」2008年銷量將大幅增長，產品利潤大幅提升。

作為軟件產業鏈的一環，我們保持與時俱進的積極態度，嵌入國際化的軟件行業中，並整合培訓、服務、研發的豐富資源，積極開展以下方向：

- 一、 連接集團各子公司的豐富資源，提供學員更豐富實訓體系。
- 二、 與高校所屬語言培訓機構，聯合開展學員語言能力提升計劃。
- 三、 與軟件技術需求企業，開展人才定製培養計劃。
- 四、 持續與高校合作推動Linux技術普及在線考試認證計劃。
- 五、 與培訓機構、人才招聘機構等合作單位，進行聯合招生計劃。

在穩居國內最專業Linux軟件人才培訓體系優勢下，我們將整合集團產品業務與培訓業務的充分資源，貼近市場需求，為受訓的學員及人才需求企業，完善服務體系與業務成果。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4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12,20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732,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59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5,039,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0	5.06%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 <i>(附註)</i>	其他	38,301,000	3.66%

*附註*：上述38,301,0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二零零一年計劃亦於同日終止。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及未行使 之購股權可認購 之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王凱煌先生	個人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2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34,9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6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su Chia-Huey 女士	實益	55,470,628	5.31%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104,250,000	9.97% (附註 1)
Chu Ya Hsin 女士	實益	51,500,000	4.93%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85,090,909	8.14% (附註 2)
Chang Pei Chi 女士	實益	51,000,000	4.88%
	應佔受控制 公司權益	60,056,601	5.74% (附註 3)

附註：

- (1) 104,2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97%）由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su Chia-Huey 女士擁有 51%。因此，Hsu Chia-Huey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9.97% 權益。
- (2) 85,090,90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14%）由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Chu Ya Hsin 女士持有 50%。因此，Chu Ya Hsi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8.14% 權益。
- (3) 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7,748,909 股股份及 32,307,692 股可轉換優先股。如其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於透過轉換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57% 權益，以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74%。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Chang Pei Chi 女士全部持有。因此，Chang Pei Chi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74%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